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韻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m046050001@g-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643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19767_11046437900_1_3719767_11046437900_1.pdf、
3719767_11046437900_1_3719767_110464379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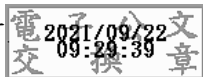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705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附表1所列各項比序項目除畢業資格外，積分結算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（但均衡學習、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）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要點-附表1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，多項項目牽涉學生學籍資料保管及運用，請依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針對轉學生落實資料移轉及登錄；積分計算結果為0分之學生，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，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。
- 四、另依本縣體育發展中心110年8月30日屏體學字第11030462200號函(如附件)，請各國中確依規定辦理。



五、請各國中向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積極溝通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111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訂
線

